

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关于同意实施《中山市民众街道孖宝片区 (0902 单元) 07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局部调整 (2023) 》的批复

区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批准实施<中山市民众街道孖宝片区（0902 单元）07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（2023）>成果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中山市民众街道孖宝片区（0902 单元）07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（2023）》（下称《局部调整》）项目的编制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《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》《翠亨新区、火炬开发区、小榄镇控规局部调整及技术修正编制指引》及市相关文件要求。调整成果符合《中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）》（粤府函〔2023〕195 号）等上层次要求，原则同意《中山市民众街道孖宝片区（0902 单元）07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（2023）》。

二、涉及《局部调整》与原建设用地出让合同规划条件不一致的要按照出让合同执行，严格管理，不得占用基本农田，

不得侵占生态控制线，不得随意减少公共绿地及公共服务设施用地；如有变化，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建设用地容积率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三、《局部调整》为中山市民众街道孖宝片区（0902单元）07街区地块建设发展的法定文件。在今后实施过程中，相关地块控制、道路交通等建设均应符合《局部调整》的要求。

四、你局要加强对《局部调整》实施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工作，不得随意调整《局部调整》；确需调整的，必须按法定程序办理，确保《局部调整》的严格实施，并在《局部调整》获批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向社会公布。

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4年3月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发展和改革局，市教育和体育局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市自然资源局，市生态环境局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市交通运输局，市公路事务中心，市水务局，市农业农村局，市应急管理局，市城建集团，交通发展集团。
